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管理规定

上应教〔2017〕49号

人才培养方案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体现学校教育思想和实现培养目标的总体设计，是学校组织教学活动和从事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也是学校对教学质量进行监控与评价的基础。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是专业建设的核心内容。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流程，确保培养方案制定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人才培养方案应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主动适应国家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充分彰显我校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要从行业和岗位（群）的实际需求出发，依据“实基础、强能力、重应用、求复合”的基本原则，构建以能力为本的课程体系；重视公共基础课程与学科大类课程平台建设对人才培养的重要性，重视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创意教育的贯通性，重视素质教育在教学全过程中的渗透性。努力构建“知识能力与职业素养并重、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并举、校内学习与企业社会实践融通、课内教学与课外习训互补”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以“本科水平、技术特长”为特征，培养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以一线工程师为主的高水平应用技术人才。

第一条 夯实本科知识基础，增强学生发展后劲

进一步明晰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对基础理论与知识的要求，完善学校通识课程平台和公共基础课程平台建设，不断优化公共基础课程内容，充分发挥公共基础课程的基础性、专业连接性和工具性等功能，按照分层和分类的原则逐步建设和完善针对机电类、化工类、经管类等不同专业培养需求的公共基础课程平台，满足学生多元化发展的需求。

第二条 丰富跨学科专业教学资源，培养复合型人才

充分整合和优化学校多学科、多专业的教学资源，继续实施按学院学科大类招生。加强跨学科的教学组织和跨学科的教学资源建设，增加学生选择不同专业选修课程的空间。

第三条 加强与完善实践教学，提高学生综合实践能力

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为目标，依托校企合作完善实践教学体系，更加关注培养学生的技术应用和技术创新能力。要以专业核心课程（群）建设为统领，整合相关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实验实践类课程，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一体化，达到培养学生不仅能熟练掌握一门技术、还应具备一定的创新技术的潜质目标，切实体现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对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要求。

第四条 强调创新创业创意教育，体现时代精神

进一步完善全校“三创”（创新、创业、创意）教育体系。以培养创新意识、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为主线，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三创”教育课程体系，并在专业课程中融入“三创”教育内容。培养学生勇于担当的责任意识、克服困难的坚韧毅力，将“三创”教育贯穿于本科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五条 依托行业面向企业，突出人才培养特色

传承学校“依托行业、服务企业，重视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办学传统，根据国家对地方普通本科院校转型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凝练以行业需求为主导、以应用技术为重点的人才培养特色，坚持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之路。从建成一批职业教育特征鲜明、行业认可度高的应用型本科专业的目标出发，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相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相对接”的原则，制定具有鲜明现代职业教育特征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与相关中职、高职专业相衔接的本科专业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推进实施“双证融通”工作，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对人才培养质量的第三方评价作用。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框架

第六条 培养方案主要分为文字说明和教学进程表两部分：

1. 文字说明部分主要包含指导思想、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主干学科、核心课程和主要实践教学环节、学制、学分及学位等内容。
2. 教学进程表主要包含课程的学期安排，课程的学分、学时、考核方式，各教学模块学时、学分以及比例等内容。

第三章 主要质量标准

第七条 为确保实现“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社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专业定位、建设和培养效果的符合度”，各专业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应努力实现以下主要质量标准。

第八条 培养目标质量标准

1.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2. 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行业企业人才培养需求紧密对接。
3. 体现生源特点，注重知识、能力、素养协调发展。
4. 专业定位准确、特色鲜明，能够清楚地确定所面向的行业领域和岗位群，体现学生的竞争优势。
5. 体现对学生未来发展的合理预期，能反映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预期能取得的成就。

第九条 培养要求质量标准

1. 能够有力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
2. 对学生毕业时应达到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描述清晰。
3. 体现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本专业的基本要求。
4. 工科专业特别是申请参加工程教育认证的专业应覆盖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与专业补充标准要求。
5. 能够凸显专业特色，文字描述恰当、严谨、清晰。

第十条 课程体系质量标准

1. 能够有力地支撑培养要求（毕业要求）的达成。
2. 体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中对主干学科和主干课程的要求。
3. 工科专业特别是申请参加工程教育认证的专业应符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业补充标准要求。
4. 课程结构合理，各模块比例与学分要求符合学校规定。
5. 有明确的主干课程或核心课程，课程之间逻辑关系清晰。
6. 专业特色鲜明，能够体现学科专业发展的前沿动态。

第四章 有关课程安排

第十一条 通识课程

不断优化通识课程的数量和结构，依据应用型人才的全面发展需求，实施与之相对应的人文、科学、艺术和职业素养教育，拓宽学生的知识视野与思维方式，发挥通识课程在学生综合素养培育中的价值引领和文化浸润功能。通识课程主要包括人文精神与明德修养、科学精神与技术创新、企业文化与职业素养三个模块，每个模块设置相应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第十二条 公共基础课程及学科大类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面向全校学生，由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大学英语、计算机、体育、国防教育、数学和物理、大学语文和职业生涯发展教育等课程构成，旨在培养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文化素养和各种基本综合能力的训练。学科大类基础课程面向专业大类学生设置，体现了对专业大类人才培养的基础性要求，以达到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共享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资源，规范知识体系和拓展学生知识面的目的。

第十三条 学科专业基础课与专业模块平台

各专业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提出的时代需求，加强专业课程的改造力度。在精练和强化经典、核心、基础内容教学的基础上，搭建专业的基础课平台，重点建设专业核心课程群，保证专业核心知识、能力的教学需要。各学院应基于岗位群的定位设立能力模块，探索搭建由柔性专业模块和系列课程群组成的专业模块平台，并积极开设跨专业、跨学院的专业选修课程和由企业与行业专家参与的校企合作课程。要落实课程思政的教学要求，充分挖掘专业课程中蕴涵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努力实现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教学目标。

第十四条 实践类课程

实践教学体系分为四个平台，即：公共基础实践平台、公共基础综合实践平台、学科专业实践平台和学科专业综合实践平台。公共基础实践平台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学科大类基础课程所包含的各类基础性实验；公共基础综合实践平台包括工程实训、社会实践、国防教育、专业认识实习等；学科专业实践平台包括各类学科专业基础及专业的实验教学（含实验、上机）、课程设计（大型作业、学年论文）、实习（生产实习）等；学科专业综合实践平台包括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课内外科技创新活动、职业技能竞赛与职业资格鉴定、创业创意教育活动等。学校提倡各学院因地制宜地组织学生参加国内外的学科与技能竞赛，参加寒、暑期的企业见习实习、社会实践、短期游学等多种教学活动。

第五章 制定流程

第十五条 学校下发每年下发关于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说明。

第十六条 各学院根据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进行广泛专业调研。

第十七条 在调研的基础上，由专业责任教授领衔，会同专业教师 and 行业、企业专家共同拟订各专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制定应满足培养目标、培养要求（毕业要求）、课程体系三个质量标准的要求。

第十八条 培养方案制定完成后，需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审议并提出修改建议。审议通过后，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及学院领导共同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送教务处。

第十九条 教务处组织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查，并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本科专业，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在遵守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参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7年3月10日起颁布施行，原《人才培养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沪应院教2007[45]）、《关于制定本科人才培养计划的说明》（沪应院教2007[46]）同时废止。